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完成

有關出售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6%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ETEOR STROM及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Meteor Storm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提供電視相關服務業務，包括廣告服務、攝影服務、視聽服務、唱片產品相關服務及視聽服務。

買方的主要業務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運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作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